

19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第九號

贛縣縣政府公報

將經國題



贛縣縣政府祕書室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贛縣縣政府公報第九號目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1
契稅暫行條例	2
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	3
鹽專暫行條例	4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7
戰時田賦征收物暫行通則	9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	10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10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14
軍政部取締虐待士兵有效辦法	15
督導國民月會須知	15
出征抗敵軍人宗屬免派積谷辦法	17

文 牘

財 政

奉令頒發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令仰轉飭等因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18
奉令屠商運供宰殺毛猪不再查征營業稅等因令仰知照	18

奉令爲便利各受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請即起見規定地方協辦撫卹事項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19)

奉令戰時各類軍費暫行條例定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先就川鄂區實施等因仰即知照.....(19)

奉令以非常時期進出物品禁止辦法及附表等應予廢止等因令仰知照.....(20)

爲廢除當十銅元作爲輔幣流通之資格暨定價收回改鑄.....(20)

准函以記名而未留印鑑之甲乙兩種儲券可否掛失票令仰知照.....(21)

奉發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等因令仰知照.....(21)

爲財務人員有不法情事應隨時報請核辦仰遵照.....(21)

奉發修正契稅條例等因令仰知照.....(22)

奉頒鹽專賣暫行條例令仰知照.....(22)

奉令飭保障人民財產等因令飭遵照.....(23)

奉令抄發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令仰知照.....(23)

奉令發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轉飭知照.....(24)

建設

奉令華北水委會派隊測量章貢等流域飭轉飭協助保護等因仰遵照.....(24)

軍事

奉轉第三戰區爲收容疏散部隊遺棄槍砲規定獎金等因令仰知照.....(25)

奉電飭知擊落敵機證明條件等因轉電知照.....(25)

奉令交接新兵暨待遇新兵應遵照各項法令規定辦理等因令仰遵照.....(25)

奉部令檢發取締虐待士兵有效辦法希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26)

奉令以鄉鎮保甲人員是否爲公務員一案經召集司法院銓敘部內政部開會審查決定兩點等因轉令知照.....(26)

奉令以各社募機關清除壯丁冒名頂替等因轉令遵照.....(27)

爲奉令以改善新兵待遇取締虐待情形等因轉令遵照.....(27)

社會

爲抄發督導國民月會須知各導員應注意事項及國民月會督導員報告表式仰遵照辦理.....(29)

奉令抄發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仰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29)

爲奉令抄發革命紀念日期表轉令知照.....(30)

奉令更正國民月會儀式令仰遵照.....(30)

為抄發國父紀念週暨國民月會儀式令仰遵照.....(31)

糧政

令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仰遵照.....(31)

軍事

奉令抄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飭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32)

人事

奉令飭屬查禁漢奸藉同善社掩護公然反動等因令仰遵照飭屬查禁嚴密防範.....(32)

本府九月份人事動態.....(32)

區鄉鎮九月份人事動態.....(33)

通緝人犯一覽表.....(34)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同 盟 勝 利 公 債 條 例

三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公 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英國貸款英金五千萬鎊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換成國幣支付。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國幣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六十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同 盟 勝 利 公 債 還 本 付 息 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	十,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十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十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十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十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十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十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十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十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十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二十,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二十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二十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二十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二十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二十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二十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二十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三十,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三十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三十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	三十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三十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三十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	三十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八	三十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	三十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	四十,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	四十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	四十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三	四十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	四十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五	四十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六	四十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七	四十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八	四十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九	四十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	五十,〇〇〇,〇〇〇

合	四二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二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契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質交換贈與及外人租地，其承受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十。
 - 二、典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 第五條 凡承與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 第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承租屋地及外國教會，在內地租地買屋，其完納契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九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納費國幣一元。

第十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第十一條

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補至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應納契稅之同數爲止，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 一、匿報或低估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 二、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 三、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一倍。

第十二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徵收之。

第十四條

契紙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約、類別、土地、種類、座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據，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徵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十六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契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爲限。

第十七條

人民依法領領遺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免納契稅。

第十八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繳納國幣二元，請求換補，不另徵稅。

第十九條

在規定完納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前項未稅白契，各省

第二十條

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

★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發給之卹金，除縣市（省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卹金，應在各該縣市政府經費項下支撥外，各省市（縣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卹金，如在各該省市預算內列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者，應由各該省市政府支撥外，其向由財政部在國庫項下支撥者，概由鈐發部轉發。

第二條

鈐發部轉發卹金手續及賬籍報銷事宜，悉依本辦法規定不同者，暫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其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中與本辦法規定不同者，暫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財政部應將中央總預算，所列文職公務員撫卹、分期撥存國庫，開立鈐發部中央文職公務員卹金費戶，由鈐發部簽發公庫支票支撥。

第五條

一次卹金，由鈐發部填卹金證明書通知各聯，連同應發卹款，交由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轉發。

第六條

前項卹金發給後，應由承發機關在卹金證書各聯內註明發款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受卹人領據，一併送鈐發部備核。

第七條

年卹金應由鈐發部分期核明數目彙案，以公庫支票支撥省府財政廳，發由受卹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發，或逕發院轄市政府財政局轉發。

第八條

年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四月爲開始發款時期。各省市政府財政局轉發卹金開始發給之月份起，對於領卹人請領卹金，查明原案，隨到隨發，不得藉詞推

延。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於每半年開始發印月份以前，應將本月份應發印金數目，造具清冊，報由銓敘部分期撥款轉發，每半年份終了時，應將本年及以前各月份已發未發印金數目，造具清冊，送銓敘部備核，其原由各該省市轉發之印金，經核准移出其他省市轉發，或由其他省市轉入各該省市轉發者，應按月分期編造移出或轉入清冊，送銓敘部核備。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接到銓敘部核定年印金證書通知聯，財政廳應將印證通知聯，連同本月份應發之年印金，隨時發由各受印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發院轄市財政局，逕行轉發。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經發印金，應隨時在印金證書及印證通知聯註明發款日期，並加蓋戳記，以資證明，倘漏未加蓋戳記，以致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應行轉發之印金，如遇情形特殊或經特准者，得由銓敘部直接發給，並隨案通知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查照。

第十三條

銓敘部發交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準備轉發之年印金，應由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專戶存入各該省市代理國庫之銀行備用，不得與其他款項混合，或移作他用。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按月編造轉發印金清冊，連同領據，送由銓敘部按月彙編印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備核，並按月編製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銓敘部及各省市政府，為明瞭印金收支狀況，應設置賬籍簿表，除擇要附錄格式外，其有必要添設之簿表，由各機關按實際需要，自行設置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印金匯費之支報，應依照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匯

寄印金辦法辦理，並由各省市(市)政府財政廳(局)轉知各該省市銀行，一併遵照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二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漬、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第四條

前項食鹽，包括裝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五條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第七條

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單照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築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六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之。

第十八條 鹽項收購之鹽，其品質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十九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鹽專賣機關在場同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鹽灶、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一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運銷，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鹽之運輸，非持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為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三條 鹽耐產物，如苦澇、瀉塊、瀉膏、硝品、鹹巴、鹹餅等，販運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數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前項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本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征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廿九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備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卅一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卅二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一、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卅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卅四條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卅五條 有前二條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卅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置待有使用，或為牙保者，沒收其鹽。

第卅七條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核其刑。
第卅八條 製鹽人繳存倉棧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卅九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搬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一節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二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三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礙，以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四四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地，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五條 承運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第四六條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四七條 第一項摻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製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九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對私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五十條 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五十一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投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廢成之鹽，尚未售出者，得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七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八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四九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蓄意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為，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第五一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未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二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

第五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一) 派募之部

派募之公債：採用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十萬萬元)

派募之對象：
一、工商業者，(包括公有營業)就其行業分為二類。
第一類、產製販賣運送租賃及其他不屬第二類之營業。
第二類、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介紹代理業。(介紹代理兼營販賣者照第一類辦理)

二、土地管業人。(保留)

三、房產管業人。

四、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

派募之標準：

一、商人派募公債，採用下列兩種標準：
甲、屬於第一類者：按最近一年之營業額，(營業不及一年者按其實在期間計算)每滿五千元時，派募公債一百元，即百分之二。
乙、屬於第二類者：按最近一年之營業，純收益額，(營業不及一年者按其實在期間計算)每滿一千元時，派募公債一百元，即百分之十。

二、土地管業人派募公債，採用下列兩種標準。(保留)

三、房產管業人，採下列標準。

甲、按其房產租金，根據房捐征收機關之清冊，以一個月房租派募公債。

乙、自用房產價滿一萬元者，派募公債一百元，每增一萬元加

派一百元，必要時得採用累進率。

四、自由職業收入之豐厚者，採下列標準：
全年收入額，在二萬元以上者，按其收入額派募公債百分之

計算之根據：

一、營業額：

甲、除下列各條另有規定者外，均暫參照征收營業稅查定之數額，為核算購債之依據。

乙、菸酒飲料、火酒、火柴、水坭、棉紗、麥粉糖——參照征收稅查定之產品總價計算之。

丙、由政府收購之物資，按政府收購價格計算之。(付給價款時撥發公債)

二、營業純收益額：

暫參照征收所得稅查定之數額為核算購債之依據。

三、土地現值。(保留)

四、土地收益。(保留)

五、房產現值及房產收益，根據房捐清冊。

六、自由職業之收入，根據所得稅之查額定。

七、以上各款有專案調查之必要者，由募債機構自行查定之。

辦理之程序：

一、關於商人者：

甲、由縣(市)募債機關向稅收機關查明各戶營業額或純收益額，造具清冊，並按照政府規定標準，核定其派募公債之數額。

乙、前項清冊一面報省轉部備查，一面分別通知應購公債各戶，於一定限定期內，逕向指定銀行，或指定經理公債票

二、關於土地管業業者。(保留)

三、房產管業業者：

甲、由縣(市)募債機構，向稅收機關查明各戶納稅清冊，

按照規定標準核定，其應派公債之款額。

乙、募債機構，應將上項核定數額通知應購公債各戶，於一定限定期內，逕向指定銀行，或指定經理公債票款機關，繳款領票。

四、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

本項核定應購債票數額及繳款領票程序，均照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五、分期繳款及加派：

甲、各戶認購公債，無論按年次算，或按月次計算者，均應一次繳清，但按年計算數目過鉅，認購人無力一次繳清，經募債機構查明屬實者，得分別核定，按季或按月在一年內，全數繳清。

乙、逾限不繳者，應酌予加派公債，其標準另定之。

(二)勸募之部

勸募之公債：

勸募之公債，採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勸募之對象：

一、各界人民收入豐厚者。(特別注重財產贈獎及財產繼承之受益人)

二、公私團體之基金存款或公積金。

三、已經派募尚有餘力購債者。

勸募之方法：

一、以普通宣傳勸導人民自購為原則，由購債人自動向銀行繳款領票。

必要時得由省縣募債機構，依照派募辦法辦理。

自動認購之公債，無論美金公債或國幣公債，不得抵充其派募購買之公債。

募債競賽

一、標準：以縣(市)人口及租稅為比例計算，其募債數額之多寡，以派募勸募合併計算，以比較其成績之高下。

二、方法：每屆月終由各縣(市)募債機構，將募得之債款，電報本會逐月公佈之，截至卅一年年底止，為競賽總揭曉。

三、獎勵：各省縣募債機構之主持人，競賽優勝者，及經募人，由本會呈請依法予以獎勵。

(四) 購債人之獎勵

一、所有購債人，均按「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之規定，予以獎勵。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第一條 為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核定科則征收田賦。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征收。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征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第六條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谷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予增減。

第七條 各省農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及地價申報，開辦地價稅或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者，應依其稅額徵收實物。其折徵率，由各省(市)比照前條折徵率，擬定呈請核定之。

第八條 徵收實物就各省生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谷或小麥之地方，得折徵雜糧，其折徵比例另定之。

第九條 徵收實物，概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十一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徵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及團體代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團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田賦改徵實物地方，其經徵收事宜，由田賦徵收機關分設負責辦理徵收國幣或兼徵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者，總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者，應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稅臨時處理辦法辦理。其無法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者，得呈准由徵收機關之經收部份辦理之。

第十三條 徵收機關應依轄區收糧數額之多寡，附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撥交事宜。

第十四條 田賦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呈請核定。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佈告週知，並即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徵收實物應於農產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之日起，滿二個月仍不繳納者，應分別予以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 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款以半數繳解國庫，其餘半數獎給密告人。

第十八條 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以官價折合國幣撥給之。

第十九條 戰區田賦征收實物，依修正戰時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田賦減免，依修正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三十年度上期以前舊欠田賦正附各稅，一律按其原應納國幣數照三十年度核定征實標準，折征實物。

第二十二條 田賦征收經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征。

第廿二條

各省(市)田賦依照中央核定率征收實物後，除積谷一項仍照舊辦理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廿三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征收實物，應負責督飭辦理，並列為該省縣(市)政府施政中心工作。

第廿四條

各省(市)征收田賦事宜，應由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廿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九月九日：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

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以上六項紀念日，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黨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其講述黨史之段落如左：

(一)九月九日講乙酉中法一役後，總理立志革命，至辛亥武昌起義之興中會同盟會革命史。

(二)十二月五日講民國四年肇和起義及雲南起義，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及中華革命黨史，民國元年及二年十一月之國民黨史附之。

(三)四月十二日講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名為中國國民黨，共產黨之產生，十二年本黨容共至十六年本黨清黨史。

(四)七月九日講十三年本黨改組，創辦黃埔至北伐完成之本

黨軍事黨務史。

(五)五月五日講民國元 總理辭臨時大總統，至十年五月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之本黨護法運動史。

(六)十月十六日講自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後，陳炯明叛變至十四年廣東統一之本黨平定反側史。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屬急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份齊頭並進，蓋任何部份之動員，均與其他部份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分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勢，為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共有特殊性者，則應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而省紛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甲、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掌

國家總動員業務，應由主管部、會、署、局、分掌，必要時得增設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專管機關，其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掌範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負綜合聯繫之責，至若各部門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配合審議與考核，則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總攬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就主要有關機關，按照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

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1.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征購征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備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經濟部、軍政部、財政部、農林部、糧食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4. 第七條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硝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5. 第八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6. 第八條「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硝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7. 第九條「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及第十條「征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由社會部、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糧食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教育部、衛生署等掌理之。

8. 第十一條「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8.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使用員工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掌理之。

9. 第十三條「對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掌理之。

10. 第十三條「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由社會部掌理之。

11. 第十四條「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國營事業之屬於軍政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主管者，由軍政部掌理之，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部會署局主管者，由社會部掌理，各主管機關協助之。

12. 第十五條「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社會部掌理之。

13. 第十六條「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加以限制。」由財政部四聯總處掌理之，第十六條「對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由財政部掌理之。

14. 第十七條「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5. 第十八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6. 第十九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減免進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17. 第二十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稅，加以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等掌理之。

18.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及第二項「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農林部、衛生署、水利委員會、社會部等掌理之。

18 第二十二條「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檢查委員會掌理之。
19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軍事委員會、郵電檢查處掌理之。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集會結社加以限制。」由社會部、內政部掌理之。

20 第二十四條「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征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軍政部掌理之。

21 第二十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案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由各主管部會掌理之。

22 第二十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23 第二十七條「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及同條第二項「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4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於必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其決定有原征購征用機關行之。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事業，由軍政部掌理，難民救護業務，由賑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係孀婦老弱及有不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

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賑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行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並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3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如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為明顯，無須再為指明者，不另列舉，而有定業務分掌，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各主管部會審議，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乙、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責權

省市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各項動員計劃與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府所屬機關為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轄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各該省市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受各該省市政府之督導，並與各該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動聯繫審議考核之責。

省及直轄市政府，為奉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員方案計劃與法令，必要時得制訂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動員會議之審議，並依一般法令所定或實行之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定之。

縣市政府應切實奉行中央頒布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定事項。省政府頒布之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定事項，不得自行制訂縣市單行法規。

第三、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

一、各主管部會將局，對於人力、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為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二、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酌以往調查情形，分別軍需出品之征購，及軍需之生產，擬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三、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受範圍最小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四、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需，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五、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需情形，並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機關需要物資預計表，與各有關機關協定初步供應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者，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六、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管制金融等不要之措施，擬定計劃並對於物資供需費用，物價之波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七、主管運輸機關應按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聯運妥為計劃。

八、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為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案。

九、精神總動員，應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強民族力量，安定計劃。

十、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十一、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十二、在總動員計劃未策定前，其應迅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第四 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費組織
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限期組織同業公會強

制加入。
二、法令許可不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屬經營公用或生活不需之物品者，無論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向各該業同業公會登記，並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三、各級政府為管理動員上必要，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聲請組織，其辦法由主管及關係機關商訂之。

四、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社，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社。

五、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並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令規定之經濟行為。

六、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並得調訓其工作幹部，或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

七、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征用民營工廠，當以不違背動員法令及私人能力，確難經營者為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 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一、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依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並分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為會員。

二、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律已有上級聯合命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限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

三、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並得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
四、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

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調訓其幹部，及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對職業團體並得派遣書記或補助經費。

五、自由職業團體之工程師、醫師、會計師、藥劑師、新聞記者等團體，關係動員業務甚大，應特別注重其登記調查，及培養調節，以備隨時征調使用。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 第二條 本條例公佈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第六條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被收之。
 -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二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第七條 犯前二項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 二、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

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罰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前項之罰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罰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軍政部取締虐待士兵有效辦法

一、本部為澈底革除各部隊虐待士兵之惡習起見，特訂本辦法，凡有關虐待士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取締之。

二、本辦法認爲虐待之行爲如左：
(1) 禁閉室內 (2) 細綁行進 (3) 辱罵 (4) 擅殺
(5) 毒打 (6) 限制飲食 (7) 扣餉不發 (8) 沒收私
有財物 (9) 被服無故不按季節更換 (10) 病不醫治或遺棄
(11) 死無殮具或拋尸郊野 (12) 其他一切非法暴戾舉動。

三、本辦法所訂之有效取締辦法如左：
甲、凡本部派駐各管區之兵役視察員及各地方區鄉(鎮)保甲長
等應注意密查，如發覺各部隊有前項各款虐待士兵情事，務
須隨時向附近軍法機關或兼理軍法之縣長，或爲虐待行爲者
之管轄機關依法檢舉。

乙、各司法機關，或兼理軍法之縣長，或爲虐待行爲者之管轄機
關，接到檢舉各部隊虐待士兵案件，應即負責處理，其程序

仍依現行刑事法令辦理，並須將辦理結果，分別依法報請核
准或備查。

丙、前兩款所稱兼理軍法之縣長，處理軍官佐犯取締虐待士兵案
，應立時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本部核示，並通報其所屬
部隊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或本部核准處辦，不
得逕行處置或審判。

四、各軍法機關或兼理軍法之縣長或爲虐待行爲者之管轄機關，對檢
舉虐待士兵案件，如因處理遲緩，致被檢舉人乘隙逃過者，其主
官及承辦人應按情節輕重分別處理。

五、各兵役視察員於駐區內，發現本辦法第二項所列案件時，如拘捕
不加檢舉，或檢舉而故爲減輕之聲敘，或因疏忽未予檢舉，或對
地方密報洩視者，經鄰區兵役視察員或地方機關團體舉發查實
後，該駐區視察員應受失職處分。

六、各部隊長官對於所屬幹部之虐待士兵行爲，如未能自動制裁而被
兵役視察員或區鄉(鎮)保甲長檢舉查實者，除被檢舉人應依法
辦理外，該管長官亦應按其情節，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分別懲處。

七、凡地方黨政軍各機關，發現部隊虐待士兵行爲，或駐在該地之兵
役視察員如有難弊情事，得逕向本部舉法。
八、各徵兵機關對征集之壯丁，如有第二項所列虐待行爲，准依本辦
法依法取締。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頒發日起施行。

★督導國民月會須知

一、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查明所在地國民月會之數量及地點，就
當地黨政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學術團體團員，及地方有聲望
人士中分別指定各月會之督導人。

二、各黨政機關學校人員，及各團體地方人士，自願擔任月會之督導
人者，須向當地精神總動員機關聲明，並接受精神總動員機關之

- 支配。
- 三、國民月會之督導人，以每人督導一月會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特殊，督導人不敷分配時，得變通之。
 - 四、各縣精神動員之督導員，得兼國民月會之督導人。
 - 五、督導員應不斷參加所督導之國民月會。
 - 六、月會之主席，得於舉行月會時，延請督導人擔任講解報告。
 - 七、督導人得於主席講解報告之後，補充講演關於精神總動員事項及理論。
 - 八、督導人應於參加月會時，相機提倡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救濟、清潔、生產等運動）
 - 九、督導人如發現參加月會人員中有不良習慣，或不當生活者，應隨時予以指正。
 - 十、督導人應向參加月會人員，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並導引從事體格之鍛鍊。
 - 十一、督導人應與縣督導員密切聯絡，並與當地區長縣保主任等盡力協合作。
- （二）督導員應注意事項：
- 甲、誠懇、謙和，親切、熱烈，使民衆易於接近。
 - 乙、對於不正當之言論行爲，應取忠告善導態度。
 - 丙、對民衆講談時，須注意聲調，切忌注入。
 - 丁、身心行爲方面，須切實達到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要求。
 - 戊、要排除身份觀念，同情民衆痛苦。
 - 己、在技術方面，應注意因人、因地、因時、因事制宜。
- （三）督導員於主席講解報告後，得補充講演關於精神總動員事項或理論。
- （四）各督導員如因故不能出席，須事先呈報原派遣機關改派代理，不得臨時缺席。

國民月會督導員報告表

月會組合種類	主持人	
地點	時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起 止
到會人數	千 百 十 人	
講解人姓名	報告人姓名	主席姓名 紀錄姓名
講解情形		
報告情形		
督導情形		
督導意見		
備註		

- （注意）
1. 月會組合種類請照督導員分配表所列組合名稱填寫 督導員 填報 月 日
 2. 如有歌詠游藝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3. 此表請於會後三日內遞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

第一條 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起見，其家屬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免派積谷。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征抗敵軍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部隊之軍人軍屬。
 - 四、撥補前方服役及運輸之官兵。
 - 五、撥補入戰鬥序列或率戰區司令長官命令，担任戰地攻守任務之地方團隊員兵。
- 左列各款非取得部隊機關主管證明文件者，不准請求免派更調，升遷調補時，得由請求免派者，由新服務部隊機關主管請求證件並將原件繳還。

第三條 離職（假軍逃亡）時，得由出具證件部隊機關主管，逕向該管縣政府轉飭繳回，以防流弊。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每年田產收益，在谷五十市石以下或其他產業收益在五十市石谷價以下者，得免派積谷，但以直系親屬爲限，如旁系親屬同居共財者，旁系親屬應出部份仍應照派。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自起役之日起，其家屬即得免派積谷，但繳納者不予退還，出征抗敵軍人，退伍除役或復員後，其家屬仍得繼續免派積谷一年，陣亡病故或受重傷致成殘廢者，得於戰事終止後，繼續免派積谷三年。

第六條 免派積谷之停止及追繳，除退伍除役應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餘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免派積谷事宜，由縣政府核准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免派積谷者，應依法懲罰。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曹主席語錄

我們各部門的同志對於本身主辦的業務，在平時都必須仔細研究，要能熟悉有關的法令，明瞭實際的問題，在處理事情的時候，又要能夠審慎將事，處理之後還要能夠留心考察辦理的成果，以謀改進。

公牘

財政

★奉令屠商運供宰殺毛猪不再查征營業稅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七一八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奉令頒發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令仰轉飭因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由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七二五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二字第一一〇〇七號令開：

「轉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訓令開：「案查轉發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現經本兩院制定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自應公布通飭施行，除公佈暨分行外，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檢發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報會並呈復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印發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屠商運供宰殺毛猪不再查征營業稅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七一八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四字第一〇八九四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江西直接稅局，本年七月四日贛直字第四七〇二號公函內稱：「案准貴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財四字第〇六九三六號公函：「以據泰和縣政府，呈為屠商運供宰殺之毛猪，應否征收營業稅。請核示等情，囑為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已征屠宰稅之屠商，不再征收營業稅，業經本局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令飭泰和查征所，切實遵辦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為荷！」等由；到府。查本案前據泰和縣長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府據情函請直接稅局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飭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泰和縣政府原呈一件

兼縣長蔣經國

抄泰和縣政府原呈

案據本府經征處呈稱：

據本縣屠業公會呈稱：竊本市屠商宰殺之毛猪，全係鄒縣及縣屬各地採購運回應濟，始克維持市面，自縣屠宰場設立後，所有毛猪，均須在該場宰殺，行至中途，忽被直接稅局泰和查征所職員攔住，謂須繳納捐稅後，方准宰售，前日又有由冠朝萬安等處運來毛猪，均須先繳該局捐稅，始准進市，似此情形，影響本市毛猪來源，實非淺鮮：查屠商宰殺之毛猪，均經每頭向鈞處報稅後，始行宰售，已繳納稅之義務，今直接稅局，又必按頭責繳稅款，是猪一頭而捐稅則數重矣，負擔加重，殊難勝任，且毛猪為農家副產之一種，地無論鄉村城市，人不分貧富男女，食者頗眾，如果城市捐稅迭增，難免運猪應濟，屠商之生計關係既重市面之凶荒影響匪輕，為此報鈞處懇請核准，予以救濟，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本縣城市各屠商日常所宰之猪，多由鄉村及鄰縣購運而來，均已遵照按價繳納百分之六屠宰營業稅，聞鄉村及鄰縣屠商屠宰猪隻，除繳納屠宰稅外，並未加徵普通營業稅，如果普通營業稅僅征及本縣城市，則屠商必因課稅過高，不敢赴鄉村及鄰縣購買，漸影市場供需及本縣屠宰營業稅收入，至為可慮，究竟屠商運供宰殺之猪，應否加征普通營業稅，未奉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理合查請鈞處察核，准予轉請解釋，並轉請直接稅局泰和查征所，在未奉解釋前，暫停征收，以維市面，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除函請直接稅局泰和查征所，在未奉令解釋以前，暫停征收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曹

泰和縣長鄧天民

奉令為便利各受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請卹起見規定地方協辦撫卹事項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七一七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泰保民二字第一〇四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一布渝字第一二九七三號訓令開：『茲為便利各受傷官兵及死亡官兵家屬請卹起見，規定辦法如下：（一）每縣傷亡官兵超過五千人以上者，得另組設陣亡將士遺族協會，並受省市黨部及省市縣政府之監督管理。（二）各地方鄉鎮小學，應代遺族辦理請卹手續。（三）各縣區鄉鎮公所附設遺族請卹詢問處。以上除函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函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鄉鎮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定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先就川廣鄂西實施等因仰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七二二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一二六四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顧伍字第八三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卅一年七月一月渝文字第六九四號訓令開：『查戰時各類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定自民國卅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自同日起先就川廣鄂西實施，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戰時各類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應由本院於本年五月以顧伍字第九七一八號訓令，通行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以非常時期進出口物品禁止辦法及附表等應予廢止等因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七二二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一六〇三二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渝貨進一代電開：『案查國民政府公布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業經由部轉飭緝私處及海關遵照在案，茲查禁止進口物品，業在新頒管理條例內加重釐定，所有本部三十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暨附表應予廢止，又新頒管理條例規定，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列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核由商人自由運銷，檢查機關，應予以驗放上之便

利，其以前所訂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亦不適用，除由部呈院備案並分別公告通飭遵照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並請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報告第一四七九次省務會議並分令各署縣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行行該鄉(鎮)長飭屬知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廢除當十銅元作為輔幣流通之資格暨定價收回改鑄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七五一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一二一三六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渝錢幣一四七五、七二二號代電開：『查自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佈輔幣條例，鑄造銀幣三種，銅幣二種，嗣於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原條例改鑄銅銀合金輔幣後，舊有各色銅元，即失其法律上之地位，節經本部依照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當將二十以上雜色銅元核定，應照銅斤計算，由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隨時隨地治定價格收購，至當十銅元，前以流通區域較廣，經於二十九年九月間，由本部核定暫價一分行使，即每一百枚兌換法幣一元，茲以銅價日趨高漲，實作已超過其面值，並以現在各地市面，對於一分輔幣，已漸不感需要，為適應實際情形暨劃一幣制起見，應即廢除當十銅元作為輔幣流通之資格，函請中央銀行暨令飭中央造幣廠，即將當十銅元改照銅斤計算，治定價格收回改鑄，並通電分行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核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准函以記名而未留印鑑之甲乙兩種儲券可否掛失票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七五三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准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委員會江西分會儲字第一一〇九號公函開：

「案奉 總會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勸字第三二八九號函開：『查關於記名而未留印鑑之甲、乙兩種儲券，可否掛失一節，茲經特種儲蓄設計委員會擬辦法兩項如次：(一)儲戶持有記名而未留印鑑之甲、乙種儲券遺失後，如經查明尚未交付者，得准予寬具妥保，向原售券行局申請掛失。(二)儲戶持有記名而蓋有「未留印鑑」之甲、乙種儲券遺失後，以不准掛失為原則，惟為通融起見，可由原售券行局報告其總行局，通函各行處查明未交付後，再准其寬具妥保，申請掛失。上列兩項，業奉四聯總處核准照辦，除分函外，合行函達，即希查照，並通飭知照為要！』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發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等因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七五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一一六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顧伍字第一三三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卅一年六月廿七日渝文字第六八七號訓令開：『查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附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發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案奉

附抄發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為財務人員有不法情事應隨時報請核辦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八三〇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一二九零五號訓令開：

「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渝字第二九八四零號密訓令開：『查本部綜核度支，總攬權征，凡百庶政，權以資用，蓋端經緯，依為因應，名實兼重，負責繁重，凡部內外人員，尤宜戒慎，恐懼阻勉協恭，毋忝所守，克盡厥職，上副 領袖之倚畀，下孚萬眾

之期望，益以處茲非常之時，政府所期求於百職僚屬者，自什百於平日，更按程以計功，嚴其準繩，較其紀綱，抗戰以來，政府措施之繁要，奚止倍蓰於往昔，凡此全局之支撐，新業之創設，在在需財，自無待言，幸我中央遠矚高瞻，早定大計，比年本兼部長，所致力推行之政事，若直接稅之建立，貨物稅之調整，專買之新開，田賦之征實，皆所以因時制宜，遵奉既定之國策，供應抗建之需要，我部內外執事人員，受民族之使命，負時代之艱鉅，宜如何共潔本身職責之重，仰體國家支應之急，兢兢努力外而圖稅源之增裕，內而律操行之嚴飭，奉公維謹，潔已維勤，力辦齊染，勉作新人，至若貪墨流法，濫職枉妄，巧取弊奪，苟且泄吞之行，本為國法所不容，本兼部長，迭經三令五申，諄諄告誡，凡貪污有據查明屬實者，憲法以懲，決不姑寬，最近各級稅務機構，職權增加，人員充補，品類或有參差，查察更難週詳，該廳屢受政府之重寄，自應隨時動宣中央政令，留意地方興革，庶民間疾苦，無所壅塞，政府意旨，咸使宣知其承啓，佈達之任，此時尤重於平日，本部所屬各種財務稅政人員，分布全國，邇及各區職守，雖各有統屬，而利病終繫於全局，平時各員司之操守動惰，品性良窳，考成視導，均有定章，惟各處地域廣袤，交通阻隔，欲期考察之周到，宜求官路之廣開，該廳長職守一方，耳聞目見，自易精詳，凡本部在各地所屬各級人員，如發現貪污事實，仰隨時逕向本兼部長密陳，俾資澈查，以憑法辦，嚴儆官邪，本兼部長，夙具決心，決不姑貸，自國家總動員法頒行以後，財務人員之責任，愈形深重，自茲以往，尤應痛切戒惕，一新視聽，嚴其考核，明其刑賞，藉觀弊絕風清之效，用特重申令誡，博訪周咨，該廳長襄贊要政，定能秉公直言，毋稍隱徇，本兼部長有厚望焉，等由：到府，除分令各署縣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隨時訪察，如有不法事實，應逕行報告本府財政廳，以憑轉請法辦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注意訪察

，如有不法事實發現，應即隨時報府，以憑核轉法辦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發修正契稅條例等因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八三一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四字第一二二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日發順伍字第一零三三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五七零號訓令開：『查契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契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報告本府第一四七七次省務會議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即便知照！』

等因；附修正契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

此令。

附修正契稅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頒鹽專賣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八三二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協祕字第一二四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順伍字第〇四八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廿六日渝文字第五七七號訓令開：『查鹽專賣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鹽專賣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計抄發鹽專賣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鹽專賣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飭保障人民財產等因令飭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九一〇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一字第八八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第行政院本年七月十日順登字第三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查人民財產之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政府非依法不得查封或沒收，其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予以征用或征收者，必須依法定之程序，並須予以相當之補償，此在法律上均有明顯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自應嚴格遵守，以維法治，近據報告各地方，每因舉辦新政，或藉口公益，對人民之財產，輒任意處分，其有征用或征收之必要者，亦多不依法定之程序辦理，滋生社會之苛擾，增加人民之損失，殊失政府愛惜民力，尊重產權之本旨，嗣後各級行政人員，務宜體會斯旨，對人民之財產，應切實依法保護，如有征收或征用之必要時，必須恪遵法令規定，履行一定之程序，倘有因緣舞弊，或恃勢脅取情事，一經發覺，即由主管機關依法嚴予懲處，不得稍有寬縱，厲行法治制度，養成良好風氣，實深利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後各級行政人員，務宜體會斯旨，對人民之財產，應切實依法保護，如有征收或征用之必要時，必須恪遵法令規定，履行一定之程序，倘有因緣舞弊，或恃勢脅取情事，一經發覺，即由主管機關依法嚴予懲處，不得稍有寬縱，厲行法治制度，養成良好風氣，實深利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抄發卅一年 銷公債實施辦法令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 五九三〇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三字第三三四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第行政院順伍字第一三三八一號訓令內開：『查卅一年度推銷公債實施辦法，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函令飭知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卅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三十一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卅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發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轉

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五九三九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部字第一三六八四號訓令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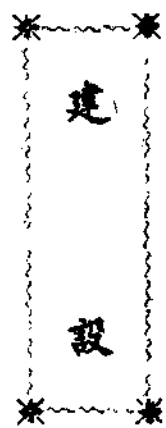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七月七日順伍字第一三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查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將田賦征收通則暨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予以廢止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鄉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華北水委會派隊測量章貢等流域

飭轉飭協助保護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水字第二〇七九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二字第二六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保建三字第零四七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准華北水利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贛字第十號公函開：『查本會奉令來贛，協助辦理關於航運灌溉及水力發電各項水利工程，茲經貴省水利局商洽，由本會派第一測量隊隊長穆春園，率隊勘測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各縣章水流域。第二測量隊隊長劉錫彤，率隊勘測興國、贛縣、信豐、定南、龍南、虔南、各縣平江及棋江流域。第三測量隊隊長暴繩武，率隊勘測零都、會昌、瑞金、安遠、各縣貢水流域。以便規畫進行，相應函請貴省政府電飭各關係縣政府及當地軍警機關，予以協助保護，以利工作，並祈示覆，至禱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暨電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儘量協助保護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儘量協助保護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協助保護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軍事

★奉轉第三戰區為收容流散部隊遺棄槍砲規定獎金等因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保總字第五七〇六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械字第五九四零號訓令開：「案准第三戰區顧長官司令已轉贛縣電開：「查此次金蘭、衢、饒、廣、應、貴、贛、等戰地各戰役，我軍流散部隊官兵，及遺棄槍砲頗多，除流散部隊官兵，業經已銜贛電通令各部隊，各地方政府，設法盡量收容外，關於各地遺棄槍砲，茲再規定由各部隊各行政專員縣長，按下列標準出錢盡數收：1.步槍十五元。2.輕機槍八十元。3.重機槍三百元。4.迫擊砲二百元。以零件完整者為限，所有獎金由各部隊機關先行墊支，將來檢核報核，由第五軍需局發還，除分電外，希即查照，酌轉各專員縣長遵照具報為要！」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遵照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為要！」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

★奉電飭知擊落敵機證明條件等因轉電知照由(不另行文)

電 軍防字第五七〇九號

各區鄉鎮長案奉江西全省保安司令部保械字第(四七三五)號代電開：「案准第九戰區薛司令長官午馬役戈代電開：「奉委員長魚漁辦

一會代電開：「據航委會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會賞于渝字第一二二〇號呈稱：「查擊落敵機或以墮落地區不同，無法查得直接證明，如概予否認，不無向隅，為昭公允計，特再詳予規定如次：一、凡擊落敵機墮落於山林、或江湖、海洋中、或墮落於敵人佔領區域，或我國國境以外，合於左列證實條件之一者，准按戰地戰績登記標準予以登記。1.經主管長官一人證實者。2.經同時作戰空軍一人以上證實者。3.經地面友軍或情報防空主管證明者。4.經當地居民及保甲長證實者。二、凡查無實據及不合前條1.至4.各項者，不能作戰績論。以上兩項，除刊登軍政公報通飭遵照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復准予備案外，特電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特電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仰知照，贛縣長蔣經國軍保防有印

★奉令交接新兵暨待遇新兵應遵照各項法令規定辦理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七九二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保二字第(〇一六四八)號訓令：「轉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泰祉一字第二二七四號訓令開：「案奉軍政部部長何本年六月八日渝愛役募字第二二六〇六號代電內開：「查各接兵部隊官長，多不遵照規定，自持收據，直接與鄉鎮保甲治領，以致發生種種流弊，今後應切實遵照本部規定，在縣府所在地整批交接，不得再派接兵幹部直接與保甲人員在鄉零星交接，私相授受，以杜流弊。二、各地征集壯丁，仍多拉頂充數入營，衣不蔽體，食不飽腹，病無醫藥，甚至毒打槍殺，百般虐待，慘不忍睹，今後應恪遵委座手令，擬訂新兵來歷詳記冊辦法、及交接新兵守則、改善新兵待遇辦法、修正新兵患病治療辦法、各部隊新兵(壯丁)保有改善概要、

取締虐待士兵佈告、卅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暨本部二十九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核(一九)諭字第(四六七三)號訓令規定辦理。
。(三)所發征集壯丁食米、每有扣給刻發、餘米運市發賣、尤屬干犯
法紀、應由各師管區、各縣政府、嚴察究辦具報。以上各項、早經通
令在案、今仍有視為具文、茲特重申前令、務須切實遵行、倘再故違
、一經查明、即連同該主管長官議處、決不姑寬、希查照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並電復外、合行仰該專員遵照！並嚴飭
所屬恪遵辦理、毋違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遵照
！並嚴飭所屬恪遵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該
鄉長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部令檢發取締虐待士兵有效辦法希
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七九三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奉征一字第二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軍政部本年七月渝愛役午寒字第(五一〇六)號代電
開：「查本部嚴禁各部隊虐待士兵一節、不啻三令五申、並經摘
抄現行軍法有關係各條文、佈告飭遵在案、近據各方密報、此種虐
待行為、仍屬不少、並以爲係由檢舉徇情、處理遲緩、及各上級
人員不加督察所致、茲針對癥結、訂定軍政部取締虐待士兵有效
辦法一份、隨電附發、希轉飭遵照為荷！」等因；附發軍政部取
締虐待士兵有效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師區專署縣府遵照、
並咨請省政府暨函請保安處查照飭遵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該縣長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為要！」

等因。附發軍政部取締虐待士兵有效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鄉長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
要！

此令。

附發軍政部取締虐待士兵有效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以鄉鎮保甲人員是否為公務員一
案經召集司法院銓敘部內政部開會審
查決定兩點等因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八四四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募字第三二九三號訓令開：「案奉江西省軍管區
司令部太微二字第二八一八號訓令開：「案奉軍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
八日渝愛役務字第七八二三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
十九日願捌字第一二六九三號訓令開：「前據內政部呈請核示鄉鎮保
甲人員是否為公務員一案、經本院召集司法院銓敘部暨內政部開會審
查決定兩點：一、在新縣制下之鄉鎮保甲人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
務之人員、應認爲廣義之公務員。惟甲長不得免緩兵役。二、關於公
務員之意義、應有統一之解釋、以爲有關法令之根據、由行政院擬具
意見、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當即附具意見、轉請核定、並指令
在案、茲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國紀字第
(二六一)號公函內開：當經連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
稱：查行政院原函所開決定兩點：以第一點較爲允當、在新縣制下
之鄉鎮保甲人員、應認爲廣義之公務員、惟甲長不得免緩兵役、至
法令之適用、有顯明之規定、限於特定公務員者、自應以特定之公

務員為限，不能當然援用於保甲長，等語；復奉批函復行政院，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省政府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各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司令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以各征募機關清除壯丁冒名頂替等因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九〇四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投募新字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太征一字第二八〇七號訓令開：「案奉軍政部本年七月午刪渝愛役務字第八五八號代電開：「准第六戰區陳司令長官電請通飭各征募機關，清除壯丁冒名頂替，殊與征兵法令符合，亟應加以整飭，除電復並分行各軍管區，各補訓處，各督導專員外，特抄同原文，電希查照，切實監察，如發現冒名頂替情事，應即根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嚴予究治為要！」等因；附發第六戰區原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司令嚴飭所屬，根除頂替弊端，以肅役政！」等因；抄發第六戰區原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切實遵照！」

令仰切實遵照！

此令。

附抄原文一件

兼縣長蔣經國

附抄第六戰區原文一件

重慶軍政部長何，據担架兵第五團團長齊整師辰寄代電稱：本團士兵多由師管區撥補，其中姓名不實在者，佔全團十分之四五，前往收補頂替者，亦復不少，此種情形，亟應從早更正，而資整理，若是長此以往，流弊滋多，擬請造冊更正，俾便名符其實，並懇轉請通令各征募機關清除此弊，對抗戰前途，有所利益！等情；查冒名頂替，迭經層案嚴禁在案，除復准更正通飭所屬各級部隊長、各級政工人員，嚴加督率，切實考核監督外，謹請鈞部通飭各兵役機關督導專員，各點驗收人員，切實考核根究，務絕此惡習，以利抗戰，可否，乞示盼陳誠已江當役

★為奉令以改善新兵待遇取締虐待情形

等因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九〇五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本年九月七日投募新字第一三四一四號訓令開：

「案奉 軍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渝愛役務字第（三七五三）號代電開：「據兵役署轉呈：「案准 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函開：「據報黔桂道上，常時發現病骨支離之落伍新兵或屍體，慘不忍睹，據查乃係各部隊接受新兵人員，從中舞弊所致，因所征新兵，大抵係從買賣而來，身體既有缺陷，再加剋扣伙食，終

日不得一飽，以致病骨支離，形同鬼怪，押送人員，動輒鞭打脚踢，患病新兵，沿途拋棄，痛苦呻吟，展轉溝壑。此種現象，隨處都有發現，人民提及征兵，則皆談虎變色。此對後政影響甚大，擬請政府嚴厲制裁，並請通令各地，如有因病落伍士兵，須妥為救護，抗戰前途，實利賴之。等情；相應抄錄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本部又准監察院于院長，設字第一四〇三一號公函開：案據監察委員王新令、俞奮、朱宗良建議稱，「為提案建議事，委員等奉派視察傷兵醫院，根據所得情形，認為對於改善新兵生活，實為切要之務，蓋各院病兵，多與傷兵約為三與二之比，由後方補訓處及師團管區送去，而其致病之原因，多由於營養不良，其中所患胃病、痢疾、及盲腸炎等症者，佔極多數，各院死亡率亦以病兵佔三分之二，如李渡公墓葬一千三百餘人，其中足有三分之二，即係因病死亡，據醫院發言人稱，病兵易致死亡之原因，往往於送院或當其病輕時，不加診治，直至病重而垂危之際，始行送院，以致治療甚感棘手，往往於送院中途或甫到院不久，即告死亡，傷兵負有重傷以致死亡，自屬無關於人事，而病兵之死亡率有增無減，實為人事上未盡周詳所致，惟此國家進入抗戰重要階段之時，後方補交壯丁，使彼等成為戰場上堅強勇敢之戰士，對於新兵之生活改善，尤為迫不容緩之舉，擬請函達軍政部分別令飭各補訓處或其他訓練壯丁機關，切實注意改善，以期減少病兵及其死亡率，而增進抗戰之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各等由，查本部對於改善新兵生活，曾經擬訂改善新兵待遇辦法、取締虐待士兵佈告、取締虐待士兵有效辦法，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保健運動實施辦法，暨救濟各交通沿綫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通電勸導，並於二十一年度征前兵員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各師（團）管區內接兵幹部及組訓補充兵與國民兵之幹部，應受師（團）管區司令之督導指揮，並受當地縣市長之監督指導，如有包庇詐賄，各許壯丁及不法情弊者，由師（團）管區司令呈請依法懲處。情節重大者，並得先行扣

押公佈各在案，茲查各接兵幹部，良莠不齊，遵照規定者固多，而不遵規定，虐待、賄賂、買賣，甚至將病兵遺棄，或置屍道旁不予收殮者，亦所恆有，言念及斯，殊堪痛苦，在接兵幹部自屬希圖利己，目無紀綱，而一般師團管區司令，對於監督指揮職務，亦未盡責，若不重申前令，則役政前途何堪設想，准函前由，除分別函復並通電各軍師團管區司令，務須切實督導，並分電各行營（轄）、各戰區、各集團軍、各補訓（總）處，第二、三集練處等，轉飭接兵部隊切實遵照，如再發生上項情事，接兵幹部自應嚴加懲處，不稍寬貸，而師團管區司令在其管區內，如有上項情事發生，亦應受失察之咎，其或知情不辦，或徇情放縱者，應以失職議處，以示懲戒，而維役政，並飭有關各署廳司處局等，一體知照外，合亟電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鄉長切實遵照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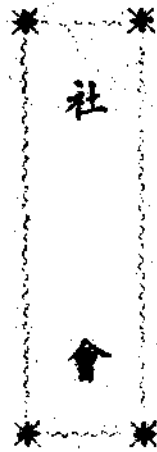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專座語錄

- (一) 要注意大多數人利益，勿只顧少數人利益。
- (二) 要注意將來利益，勿只計較眼前利益。
- (三) 要顧到整個利益，勿只顧小的個人的利益。

——對大庾行政會議訓——



★為抄發督導國民月會須知督導員應注意事項及國民月會督導員報告表式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附精字第一三六〇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鄉鎮學校

案奉

江西省政府社二字第（九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六月二十二日順考字第一二二二三號訓令開：一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本年六月九日總動字第八二八號公函開：「查國民月會，為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基本工作，本會早經電請各機關依照規定辦理在案，茲為切實督導考核起見，特請貴院指撥高級職員一人，為貴院國民月會督導員，並請轉飭各直屬機關，一體照辦，並希將貴院督導員及各該直屬機關督導員姓名，一併列表，送會備查，相應檢送督導國民月會須知，督導員應注意事項，國民月會督導員報告表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機關遵照，暨將該省政府派定國民月會督導員姓名職務報院，以憑彙轉。」等因。奉此，茲指派教育廳廳長時輝担任本府國民月會督導員，除呈復並分令各廳處會院隊所署縣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抄發督導國民月會須知，督導員應注意事項，及國民月會督

導員報告表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區鄉鎮學校外，合行令仰該鄉鎮長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督導國民月會須知，督導員應注意事項，及國民月會督導員報告表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抄發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仰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民字第一四三三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各區中心小學
區署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社字第〇八一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動樂字第〇〇九號訓令開：「查國家總動員法，所定國家總動員業務，必須迅付實施。茲為確定各項業務主管機關並指示擬訂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俾各主管機關及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於擬訂其實施計劃時，有所依據，並期各部分計劃，確能互相配合，以收重大效果起見，經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擬具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草案，提出該會議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原則通過」。第二部份關於國家總動員法各條業務掌理機關，交常務委員擬酌補充後，由院呈請國民政府通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復經該會議邀集各關係機關長官，參加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詳商補充，紀錄在卷，除分別呈報並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綱要，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令仰遵照！
等因：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抄發革命紀念日期表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精字第一四三五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一日

警察局長蔣經國
令各區署
各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社二字第一一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順考字第一三三三八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渝文字第七一一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渝州機字第一〇七五號公函開：『查關於改訂各項紀念日期及紀念辦法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國定紀念日與本黨紀念日應行分別規定並定國定紀念日為五天』業經函請政府明令公布在案，關於本黨紀念日期，茲復經本會第二〇四次常會決議，定為六天，定名為革命紀念日，並通過革命紀念日期表，（附紀念辦法）頒行各級黨部遵照，除國定紀念日五天全國黨政機關學校團體均應舉行紀念儀式外，關於新訂革命紀念日六天，係由各級黨部分別舉行紀念大會，全體黨員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特錄案並檢同革命紀念日期表，函達即希查照，並轉令分行所屬知照！』等由：理合簽呈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附紀念辦法）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革命紀念日期表（附紀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命更正國民月會儀式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精字第一四八五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一日

警察局長蔣經國
令各區署
各鄉鎮公所
各中心小學

案奉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創專一字第二七七號訓令開：

「查國民月會暨保民大會儀式，前經規定頒行在案，茲規定各縣舉行國民月會時，原儀式第五項：『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循聲朗誦』，改為：『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誓詞並新贛南家訓全體循聲朗誦』，及保民大會儀式第七項改為：『主席宣讀新贛南家訓（全體循聲朗誦）二項』，其餘仍照原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抄發國父紀念週暨國民月會儀式令

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宣字第一五四二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秘登字第一〇三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順考字第一六五九一號

訓令開：「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總動字第一

二〇四號公函開：「查各機關國民月會可與每月第一次國父紀念

週合併舉行，儀式隨函送達，請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國父紀念週暨國民月會合併舉行儀

式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各直屬機關各署縣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國父紀念週暨國民月會合併舉行儀式單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儀式單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一、國父紀念週暨國民月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 黨國旗拜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同時隨聲宣讀

- 七、向 國父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八、主席宣讀國民公約全體同時隨聲朗誦
- 九、報告
- 十、宣讀黨員守則
- 十一、呼口號

糧 政

★令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

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糧儲字第一二八〇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糧二字第三九八〇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順三字第二四九一號

訓令開：「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傷亡員兵家屬積谷之減免，業經

飭 糧食部參酌各省單行法規，擬具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

辦法草案，並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六八次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

谷辦法一份，奉此，並准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咨同前由。除分

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軍法

奉令抄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飭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四〇七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 警察局長 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秘法字第八七二八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勅令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諭字第六八九號訓令內開：『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飭屬查禁漢奸藉同善社掩護公然反動等因令仰遵照飭屬查禁嚴密防範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四一八號

民國卅一年九月 日

令 各區鄉鎮長 縣警察局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綏字第六三六九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滄警字第三四九九號咨開：『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八日來府民三字第五零零六三號咨開：『案准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寅民社電開：『（一）據石首梅縣長電，據報有漢奸藉名同善社掩護勾結地方團隊，圍於寅虞華監石同時暴動，強取縣印，攻擊國軍，並以青年為記。等情：經提議蔡運夫等二十餘人，據報供係湘人劉海，由華經石到監運絡組織，請通飭查禁防範。等語；正核辦間，復據監利縣長寅虞電稱，『寅魚查獲同善社潛聚黨羽二百餘人，手執刀矛，默念咒語，經派隊解散，公然抗拒，並大言反對征兵，據報確有奸黨操縱，懇通令嚴防各情。』（二）除復飭嚴密緝拿法辦，並通飭防範查禁分電外，特電查照，希飭屬防範為荷！』等由：准此，查同善社會經查禁有案，迺日久玩生，死灰復燃，並敢受奸偽策動，影響後方治安，殊屬不法，茲准前由，除分電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重申查禁，並轉咨各省注意嚴密防範為荷！』等由：准此，查同善社宣傳迷信，煽惑人心，迭經本部通令取締在案，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查禁，嚴密防範，至其他假托神權迷信，從事非法活動之社團，亦應依照加強查禁社會羣神權迷信辦法，從嚴查禁，以遏亂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飭屬查禁嚴密防範為要！」

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區鄉鎮九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姓名	區或鄉鎮別	職別	委派日期	委派訓令字號	備
方泰材	城東鎮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一號	
張衍志	城東鎮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一號	
李樹年	城東鎮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一號	
喻文祿	城東鎮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一號	
黃啓英	城南鎮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三號	
陳師旺	城南鎮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三號	
蕭嘯五	城南鎮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三號	
廖志謙	城西鎮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八號	
盧賢煊	城西鎮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八號	
鍾賢鵬	城西鎮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八號	
胡振美	城西鎮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八號	
胡振漢	城北鎮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派	民人事字第七〇九七號	
夏威	東郊鎮公所	鎮長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派	民人事字第七〇二八號	
彭汝雅	南外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七〇二八號	
伍汝堅	南外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七〇二八號	
李俊誠	南外鄉公所	副鄉長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委	民人事字第七〇五九號	
范子良	隅南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六〇號	
盧杰士	隅南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六〇號	
盧元	隅南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六〇號	
曾存惠	黃金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五六號	
丘德仕	黃金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五六號	
羅國璋	黃金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五六號	
王欽念	黃金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五六號	
甘新榮	禮化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八二號	
曾盛榮	禮化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八二號	

考

姓名	區或鄉鎮別	職別	免職日期	訓令字號	備考
義國楛	新興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九八六號	
會在權	新興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八六號	調升主任
陳乾佩	新興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八六號	調升主任
謝明樑	新興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八六號	調升主任
趙明昶	新興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派	民人事字第六九二七號	
劉仿賢	社富鄉公所	民察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九八九號	
黃希賢	社富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調	民人事字第六九八九號	
萬里鵬	龍口鄉公所	鄉長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派	民人事字第七〇〇二號	
徐銀龍	龍口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廿二日派	民人事字第七〇七八號	
張世枚	龍口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廿二日派	民人事字第七〇七八號	
劉後標	清政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委	民人事字第七〇三一號	
陳朝源	石荒鄉公所	經濟股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九四七號	
陳上賢	石荒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九四七號	
陳道行	江口鄉公所	鄉長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派	民人事字第七〇〇八號	
李世祺	江口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廿二日派	民人事字第七〇七三號	
張維新	建節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派	民人事字第六八七九號	
顧繼文	大湖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廿二日派	民人事字第七〇九五號	
鍾榮華	新圩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一五號	
郭汎仁	富堯鄉公所	經濟股幹事	卅一年九月十九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七〇六三號	
楊揆東	桂源鄉公所	經濟股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九五〇號	
魏世麒	桂源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委	民人事字第六九五〇號	
方泰材	城東鎮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〇號	調升主任
張衍志	城東鎮公所	經濟股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〇號	調升主任
李樹年	城東鎮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〇號	調升主任
喻文祿	城東鎮公所	警衛股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〇號	調升主任
黃啓英	城南鎮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二號	調升主任
陳師旺	城南鎮公所	經濟股幹事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二號	調升主任

二、免

姓名	職別	鄉鎮別	職	別	懲戒事由	懲戒情形	備考
李先	警衛股主任	夏寒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免	民人事字第六九七九號	工作不力免職	
應克	文化股主任	夏寒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免	民人事字第六九八〇號	精神頹唐免職	
黃義	戶籍幹事	夏寒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免	民人事字第六九八〇號	品行不端免職	
韓少	文化股幹事	大埠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五日辭	民人事字第六九一一號	辭職	
彭大	民政股幹事	大埠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五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一三號	調升主任	
鍾嘉	經濟股幹事	大埠鄉公所	經濟股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五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一三號	調升主任	
冷英	警衛股主任	長洛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一年九月三日免	民人事字第六八五一號	該員另有任用免職	
郭愛	警衛股主任	長洛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一年九月三日免	民人事字第六八五一號	該員另有任用免職	
郭建	民政股幹事	新興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七日辭	民人事字第六八五五號	辭職	
曾建	經濟股幹事	新興鄉公所	經濟股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七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八五號	調升主任	
陳乾	文化股幹事	新興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七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八五號	調升主任	
謝明	警衛股幹事	新興鄉公所	警衛股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七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五號	調升主任	
黃希	民政股主任	社富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一年九月九日調	民人事字第六八九九號	調戶籍幹事	
郭國	戶籍幹事	社富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九日免	民人事字第六九九〇號	病勢沉重免職	
顧國	鄉長	龍口鄉公所	鄉長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辭	民人事字第七〇〇一號	辭職	
李國	警衛股幹事	龍口鄉公所	警衛股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廿二日免	民人事字第七〇七七號	免職	
劉明	戶籍幹事	清政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辭	民人事字第七〇三二號	辭職	
夏漢	鄉長	江口鄉公所	鄉長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免	民人事字第七〇七號	另有任用免職	
陳居	經濟股主任	江口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一年九月廿二日免	民人事字第七〇七四號	免職	
吳成	戶籍幹事	建節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日辭	民人事字第六八七九號	辭職	
沈成	文化股幹事	大湖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免	民人事字第七〇一三號	另有任用免職	
鍾榮	警衛股幹事	新圩鄉公所	警衛股幹事	三十一一年九月八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六九一五號	調升主任	

三、懲

姓 名 區 別 鄉 鎮 別 職 別 懲 戒 事 由 懲 戒 情 形 備 考

宋治岸 永安鄉公所 鄉 長 搜押抗屬李抑強之父 記過一次

顧文龍 七賢鄉公所 鄉 長 私牧屠商牛肉十數斤 申斥一次

劉石香 長嶺鄉公所 鄉 長 整編保甲清查戶口延誤未報 記過一次

贖誤飭辦緊急要件 記大過一次

唐	許	董	夏	尹	黃	謝
幹	甫	得	一	臣	芳	餘
熙	光	標	威	銓	春	官

湖	湖	江	江	蘇	蘇	桃
江	江	口	口	江	江	江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桂	桂	江	江	社	社	長
源	源	口	口	富	富	濱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警	鄉	警	鄉	警	鄉	警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貽	貽	貽	貽	貽	貽	貽
誤	誤	誤	誤	誤	誤	誤
飭	飭	飭	飭	飭	飭	飭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緊	緊	緊	緊	緊	緊	緊
急	急	急	急	急	急	急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通緝人犯一覽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狀貌	特徵	通緝案	案由	通緝機關	本府訓令字號	備註
郭振輝	男	湖南湘潭	三二	身材瘦長面帶長稍黑著面	兵役舞弊	兵役舞弊	永新縣政府	軍保緝字第五七四三號	軍三字第四一五號	該犯原充補三團九連上士
陳樹榮	男	江西宜春	三六	面長	兵役舞弊	兵役舞弊	永新縣政府	軍保緝字第五七四三號	軍三字第五九〇三號	該犯原充補三團九連上士
曾昭祿	男	江西贛縣	八	面長	拐帶黃軍衣白襪衣各一套潛逃	拐帶黃軍衣白襪衣各一套潛逃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	軍三字第五九〇三號	軍三字第五九〇三號	該犯原充補三團十五連上士
劉德斌	男	江西贛縣	二〇	面長	拐帶軍毯一條棉大衣一件草黃單軍服一套	拐帶軍毯一條棉大衣一件草黃單軍服一套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	軍三字第五九七號	軍三字第五九七號	該犯原充補三團十五連上士
謝餘佳	男	江西贛縣	二二	面長	聚眾殺人乘隙潛逃	聚眾殺人乘隙潛逃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	軍三字第九九七號	軍三字第九九七號	該犯原任南康三
邱天順	男	江西南康	二六	面貌四方色黑右手第二手指殘廢	捲款潛逃	捲款潛逃	南康縣政府	軍保緝字第二〇三六號	軍保緝字第二〇三六號	該犯原任南康三
沈世吳	男	南江鄉	二三	身材適中面圓口小下顎尖耳朵小	捲款潛逃	捲款潛逃	南康縣政府	軍保緝字第二〇三六號	軍保緝字第二〇三六號	該犯原任南康三
舒國藩	男	江蘇	三二	上顎微尖背微駝	貪污舞弊	貪污舞弊	本府	法字第四二二號	法字第四二二號	該犯原任民生漂染廠經理
李秉正	男	江蘇	三二	上顎微尖背微駝	貪污舞弊	貪污舞弊	本府	法字第四二二號	法字第四二二號	該犯原任民生漂染廠職員
萬安	男	江蘇	三二	上顎微尖背微駝	貪污舞弊	貪污舞弊	本府	法字第四二二號	法字第四二二號	該犯原任民生漂染廠職員
張殿合	男	江蘇	三二	上顎微尖背微駝	挪用公款乘機潛逃	挪用公款乘機潛逃	合作委員會	法字第四一三號	法字第四一三號	該犯原任龍口鄉公所民政股主任
顧仕佳	男	江蘇武進	四〇	面黃肥禿頂	捲款潛逃	捲款潛逃	本府	法字第四一七號	法字第四一七號	該犯原任宜豐雙庫鄉團長
漆慧修	男	江西宜豐	三四	面黃肥禿頂	捲款潛逃	捲款潛逃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警字第八三一號	警字第八三一號	該犯原任本省保安第七團團長
蕭獻誠	男	江西泰和	四六	面黃肥禿頂	通敵附逆	通敵附逆	江西省政府	警字第八三二號	警字第八三二號	該犯原充永豐自衛隊團長
薛松如	男	江西泰和	四六	面黃肥禿頂	通敵附逆	通敵附逆	江西省政府	警字第八四〇號	警字第八四〇號	該犯原充永豐自衛隊團長
高清源	男	江西泰和	四六	面黃肥禿頂	通敵附逆	通敵附逆	江西省政府	警字第八四〇號	警字第八四〇號	該犯原充永豐自衛隊團長
鍾志立	男	江西泰和	四六	面黃肥禿頂	通敵附逆	通敵附逆	江西省政府	警字第八四〇號	警字第八四〇號	該犯原充永豐自衛隊團長
尤熊增	男	江西泰和	四六	面黃肥禿頂	通敵附逆	通敵附逆	江西省政府	警字第八四〇號	警字第八四〇號	該犯原充永豐自衛隊團長

贛縣縣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公報以公佈法規宣達政令及發表重要文件爲主旨
- 二、本公報由縣政府秘書室編發行
- 三、本公報三十一年二月起按月發行每逢月之二十日出版
- 四、本公報內容分爲左列各類：
 1. 特載
 2. 法規
 3. 會議錄
 4. 公牘
 5. 人事
 6. 訴願
 7. 計劃
 8. 報告
 9. 統計
 10. 法令解釋
 11. 大事記
 12. 附錄

以上各類得隨時增減之

- 五、本府各科室應登本公報之文件由各科室指派人員負責登記送編
- 六、本公報登載之法令除於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公報到達之日期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七、凡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抄一份鈐印附卷以便稽考
- 八、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倘有遞寄遺誤情事可逕向本府秘書室查詢
- 九、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或專案移交）
- 十、本公報爲非賣品亦不收報費
- 十一、本公報分發各區署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暨保辦公處及本府附屬機關
- 十二、本簡章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建設新贛南五大目標

人人有工做
人人有飯吃
人人有衣穿
人人有屋住
人人有書讀

總裁語錄

我們今後要求得抗戰的勝利與革命之最後成功，不知道要經過幾許艱難與犧牲，因此我們在克服一次艱危之後，更能憑藉過去的經驗和教訓，更加奮發，更加努力，來盡到我們的職責。

——錄八中全會開幕詞